

2005—2006

企业改革与发展 财政财务法规政策 选编

(中册)

山东省财政厅企业处 编

QIYE GAIGE YU FAZHAN
CAIZHENG CAIWU FAGUI ZHENGCE

(2005 ~ 2006)

企业改革与发展 财政财务法规政策选编

(中册)

山东省财政厅企业处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三、工业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国发〔2005〕40号 (507)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

国发〔2006〕11号 (5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加快淘汰落后
产品生产能力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6〕96号 (52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钢铁
工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6〕118号 (53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铝工业
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运行〔2006〕589号 (54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水泥
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发改运行〔2006〕609号 (55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纺织
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发改运行〔2006〕762号 (55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门关于规范铅锌行业投资行为加快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运行[2006]1898号	(56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进铁合金行业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 发改产业[2006]567号	(56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加快发展产业链配套新材料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5]81号	(57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培育百家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加快企业自主创新的意见和关于培育百个重点产品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6]32号	(583)
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18号	(58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5]18号文件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鲁政发[2006]4号	(6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6]47号	(6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炭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国办发[2006]49号	(6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6]82号	(6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6]101号	(62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煤炭资源整合的若干意见	
安监总煤矿〔2006〕48号	(631)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转发《关于调整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鲁劳社〔2006〕70号	(63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6〕108号	(64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好矿产资源整合实施集约化开采的意见	
鲁政办发〔2006〕52号	(647)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综〔2005〕81号	(653)
国务院关于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决定	
国发〔2006〕13号	(658)
财政部关于印发《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6〕72号	(659)
财政部关于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企〔2006〕183号	(664)
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达2005年调整的全 国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通知	
民委发〔2005〕15号	(666)
财政部、国家民委关于印发《民族贸易企业网点改造和民族 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6]699号	(668)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6]339号	(672)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 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鲁财企[2005]58号	(676)

四、服务业

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19号	(683)
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	
鲁发[2006]14号	(68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流通领域大企业的意见	
鲁政发[2005]58号	(69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强省建设的意见	
鲁政发[2005]165号	(70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强做大我省金融业的意见	
鲁政发[2006]123号	(7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的 若干意见	
鲁政发[2006]148号	(7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流通 业的意见	
鲁政办发[2006]28号	(7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和改进服务业统计工作 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6]87号	(7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服务业发展指标 体系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6]93号	(737)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企[2006]118号	(746)
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 的通知	
商建发[2005]1号	(752)
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 制定和实施工作的通知	
商建发[2005]378号	(755)
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轻纺产品贸易促进资金暂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规发[2005]507号	(758)
商务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工商 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 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的通知	
商运发[2006]272号	(761)
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人才培养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商财发[2006]281号	(764)
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06年茧丝绸基金工作的通知	
商财发[2006]282号	(769)
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共商务信息服务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商财发[2006]362号	(781)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转发《商务部、财政部	

- 关于对 2005 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予以资金支持的通知》的通知
- 鲁贸办行字[2005]65 号 (784)
-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06 年度“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 鲁经贸建字[2006]157 号 (793)
-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06 年度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 鲁经贸建字[2006]306 号 (804)

五、外经外贸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 28 号令 (811)
- 国务院关于完善中央与地方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通知
- 国发[2005]25 号 (81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转变机电产品出口增长方式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06]42 号 (816)
- 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突出重点全方位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的意见
- 鲁发[2005]4 号 (82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意见
- 鲁政发[2005]149 号 (834)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对外劳务合作加强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中介管理工作的通知
- 鲁政办发[2006]5 号 (843)
- 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扶持出口

名牌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商贸发[2005]124 号	(849)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04 年资源类境外投资和对外经济 合作项目前期费用扶持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企[2005]85 号	(855)
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产品全部 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出口情况检查 暂行办法》的通知	
商资发[2006]1 号	(862)
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品牌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财发[2006]4 号	(867)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鼓励 技术引进和创新,促进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若干意见	
商服贸发[2006]13 号	(869)
商务部、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统计局、外汇局关于发展软件及相关信息 服务出口的指导意见	
商服贸发[2006]520 号	(874)
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企[2006]70 号	(879)
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 省出口产品研究开发项目专项资金贷款实施办法(暂行)》 的通知	
鲁外经贸计财字[2005]354 号	(881)
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扶持出口名牌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外经贸发字[2005]562 号	(888)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印发《山东	

- 省外经贸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企〔2005〕31号 (894)
-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转发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鲁财企〔2005〕106号 (896)
-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 2006 年度财政鼓励外经贸发展政策》的通知
鲁财企〔2006〕5号 (901)
-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出口产品研究开发
项目专项贷款及贴息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财企〔2006〕29号 (903)
-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转发《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有关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鲁财企〔2006〕48号 (915)
-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对外贸易经
济合作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促进
我国纺织行业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支持纺织企业“走出去”
相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鲁财企〔2006〕81号 (927)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
征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鲁财企〔2006〕84号 (945)
-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印发《山东
省支持纺织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企〔2006〕127号 (949)

国务院

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2 日 国发〔2005〕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已经 2005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第 1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制定和实施《暂行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建立责任制，狠抓落实，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制订具体措施，合理引导投资方向，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和修订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相关政策，切实加强与企业政策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国土资源、环保、工商、质检、银监、电监、安全监管以及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机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增强企业政策的执行效力。在贯彻

实施《暂行规定》时,要正确处理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正确处理发展与稳定、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则:

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国家产业政策的合理引导,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以自主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产业结构的中心环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发展道路,努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促进产业协调健康发展。发展先进制造业,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乡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对外

贸易和利用外资结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扩大就业,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二章 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

第四条 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设施建设,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加快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确保粮食安全。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标准化,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大力发展畜牧业,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保持天然草场,建设饲料草场基地。积极发展水产业,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推广绿色渔业养殖方式,发展高效生态养殖业。因地制宜发展原料林、用材林基地,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改造中低产田,搞好土地整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病虫害防控体系。积极推行节水灌溉,科学使用肥料、农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加强能源、交通、水利和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煤为基础、多元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以大型高效机组为重点优化发展煤电,在生态保护基础上有序开发水电,积极发展核电,加强电网建设,优化电网结构,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建设大型煤炭基地,调整改造中小煤矿,坚决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浪费破坏资源的小煤矿,加快实施煤矸石、煤层气、矿井水等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煤电联营。实行油气并举,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和开发利用力度,扩大境外合作开发,加快油气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鼓励石油替代资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积极推进洁净煤技术产业化,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

等。

以扩大网络为重点,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实现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等运输方式优势互补,相互衔接,发挥组合效率和整体优势。加快发展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重点建设客运专线、运煤通道、区域通道和西部地区铁路。完善国道主干线、西部地区公路干线,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强集装箱、能源物资、矿石深水码头建设,发展内河航运。扩充大型机场,完善中型机场,增加小型机场,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功能完备、协调发展的机场体系。加强管道运输建设。

加强水利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统筹上下游、地表地下水资源调配、控制地下水开采,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加强防洪抗旱工程建设,以堤防加固和控制性水利枢纽等防洪体系为重点,强化防洪减灾薄弱环节建设,继续加强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行蓄洪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城市防洪骨干工程建设,建设南水北调工程。加大大人畜饮水工程和灌区配套工程建设改造力度。

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第六条 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装备制造业要依托重点建设工程,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技术、合作开发、联合制造等方式,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特别是在高效清洁发电和输变电、大型石油化工、先进适用运输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控制、集成电路设备、先进动力装备、节能降耗装备等领域实现突破,提高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整体水平。

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鼓励运用高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制造业,提高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端产品比重。根据能源、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着力调整原材料工业的产品结构、企业

组织结构和产业布局,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支持发展冷轧薄板、冷轧硅钢片、高浓度磷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乙烯、精细化工、高性能差别化纤维。促进炼油、乙烯、钢铁、水泥、造纸向基地化和大型化发展。加强铁、铜、铝等重要资源的地质勘查,增加资源地质储量,实行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

第七条 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进一步增强高技术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大力开发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支持开发重大产业技术,制定重要技术标准,构建自主创新的技术基础,加快高技术产业从加工装配为主向自主研发制造延伸。按照产业聚集、规模化发展和扩大国际合作的要求,大力发展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产业,培育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优先发展信息产业,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等核心产业,重点培育数字化音视频、新一代移动通信、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信息产业群,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和共享,推进信息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充分发挥我国特有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重点发展生物农业、生物医药、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等生物产业。加快发展民用航空、航天产业,推进民用飞机、航空发动机及机载系统的开发和产业化,进一步发展民用航天技术和卫星技术。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支持开发具有技术特色以及可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的光电子材料、高性能结构和新型特种功能材料等产品。

第八条 提高服务业比重,优化服务业结构,促进服务业全面快速发展。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的方向,加强分类指导和有效监管,进一步创新、完善服务业发展的体制和机制,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发展竞争力较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大城市要把发展服务业放在优先地位,有条件的要逐步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增加服务品种,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就业能力,提升产业素质。大力发展金融、保险、物流、信息和法律服务、会计、知识产权、技术、设计、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文化、旅游、社会

区服务等需求潜力大的产业,加快教育培训、养老服务、医疗保健等领域的改革和发展。规范和提升商贸、餐饮、住宿等传统服务业,推进连锁经营、特许经营、代理制、多式联运、电子商务等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

第九条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增长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优先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积极开发推广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和产品,重点推进钢铁、有色、电力、石化、建筑、煤炭、建材、造纸等行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对消耗高、污染重、危及安全生产、技术落后的工艺品和产品实施强制淘汰制度,依法关闭破坏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调整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规模,降低高耗能、高污染产业比重。鼓励生产和使用节约性能好的各类消费品,形成节约资源的消费模式。大力发展环保产业,以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为重点,强化对水资源、土地、森林、草原、海洋等的生态保护。

第十条 优化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区域产业布局。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加快大型企业发展,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充分发挥中小企业的作用,推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形成分工协作关系,提高生产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积极推动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配置,引导产业集群化发展。西部地区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健全公共服务,结合本地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东北地区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发展现代农业,着力振兴装备制造业,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中部地区要抓好粮食主产区建设,发展有比较优势的能源和制造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市场体系。东部地区要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现结构优化

升级和增长方式转变,提高外向型经济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区域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出发,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实行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等有区别的区域产业布局。

第十一条 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加快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商品出口,控制高能耗高污染产品的出口,鼓励进口先进技术和国内短缺资源。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带动国内产业发展。提高加工贸易的产业层次,增强国内配套能力。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继续开放服务市场,有序承接国际现代服务业转移。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着重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注重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提高。吸引外资能力较强的地区和开发区,要着重提高生产制造层次,并积极向研究开发、现代物流等领域拓展。

第三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十二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制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行部分调整时,由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修订并公布。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原则上适用于我国境内的各类企业。其中外商投资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主要依据之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中的政策衔接问题由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研究协商。